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现就调整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薪酬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董事长和总裁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讨论提出调整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薪酬标准。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薪酬标准，认为本次薪酬标准调整有利于调动和鼓励董事长和总裁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薪酬标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董事长薪酬标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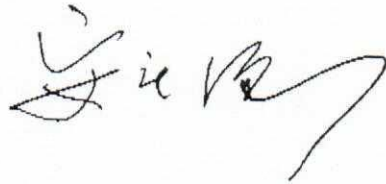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king wu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